



(附高普特考试题)

民法概要

民法各编修正新版

杨与龄◎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附高普特考试题)

民法概要

MIN FA GAI YAO

民法各编修正新版

杨与龄◎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法概要 / 杨与龄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620-5060-5

I. ①民… II. ①杨…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54395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33.25
字 数 52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简体字新版序言

中国在清代以前，法典的编纂，主为辅翼礼教且民刑不分，没有完备的民法法典。清末，变法国强，聘日人松岗义正起草民法，于民国前一年完成，为中国第一部民法草案。全国统一后，1929年至1931年先后制定民法总则、债、物权、亲属及继承五编，公布施行，始有完整的民法法典。此一法典，采超前立法方式，体系完备，内容新颖，乃法学先贤智慧的结晶。

1945年台湾光复，民法开始施行于台湾，为配合社会经济变化及国际化发展的趋势，于1975年展开全面修正，历时35年，使传统民法迈入新纪元。本书著者曾参与各编修正原则及物权以外各编修正条文草案之研订，特依据新法条文及实践成果，作有系统的论述，俾研习民法者得到正确的概念，以利两岸民事纠纷的处理（曾于2002年印行简体字版）。2011年全法修正完成，物权以外各编则另有部分增修，乃编印本书新版，以便参考。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院长方流芳博士及该校出版社社长李传敢先生协助本书以简体字印行，以便惯用简体字的读者阅读了解，促进两岸法学交流，极具贡献，至为钦佩。爰叙其颠末为序。

杨与龄

2012年1月于台北

2011 年修正新版自序

法律为人类社会生活规范，民法的内容，包涵身分和财产，与吾人日常生活关系最为密切，为吾人必须了解和遵行的法律。惟社会及经济变迁迅速，法律必须适时修正因应，民法亦然。

本书初由讲稿整理而成，原名民法要论，于1965年2月印行，就民法之要义，作有系统之论述，分绪论及本论两大部分。绪论部分，扼要说明民法之基本概念。本论部分，大体按民法典之编列顺序暨其他法律相关规定，以及解释或判例所持见解而为论述，期能兼顾理论与实务，使初学民法者易窥全貌，亦易熟记重点，而可达“学以致用”之目的。

民法总则编系1929年10月10日施行，为民法其余各编之基础，其他法律原则上亦适用之，至为重要。为促进三民主义及“宪法”所定基本政策之实现，加强公益之维护及因应社会之发展，首次修正，于1982年元月4日公布，定次年元旦施行；至2008年再修正禁治产之宣告为监护之宣告，以加强弱势之保护。

民法亲属、继承两编，施行50年后，为因应社会之变迁，维护固有伦理道德及男女平等之原则，对于结婚之方式、近亲结婚之限制、重婚之禁止、夫妻财产制之结构、非婚生子女之认领、收养之成立、子女之从姓、配偶之相互扶养义务、裁判离婚事由之放宽、亲属会议召开困难之补救、养子女继承权之平等、指定继承人制度之废除、遗嘱方式之改进等，均作适当之增修，并明定子女应孝顺父母，以立法弘扬固有之道德伦理，对传统民族文化之复兴与延续，意义重大。首次修正，于1985年6月3日公布施行。其后多次修正，继续调整夫妻财产制度，子女之监护及子女之从姓，以强化男女平等之原则，并建立概括继承而仅以遗产偿还债务之新制，以保护继承人之利益。“法务部”于2011年提出之修正草案，则拟将男女订婚及结婚年龄改为相同，修正继承权之丧失，遗产之分割，遗嘱之

方式及遗嘱之撤回等有关规定，以因应社会需要，而维公平。

债编首次研修工作，历时二十余年，始完成立法程序，于 2000 年 5 月 5 日施行。此次修正，加强人格及身分法益之保护；明定损益相抵及情事变更原则，增订缔约过失责任、定型化契约、优等悬赏广告、商品制造人之责任、车辆驾驶人之责任、经营事业人之责任及承揽人法定抵押权之登记等规定；另增订旅游、合会及人事保证三种典型契约。俾可进一步发挥保障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益，确保交易安全及促进经济发展之功能。使债编于施行 70 年后，进入崭新境界。其后修正三次，则以 2010 年修正减轻保证人责任较为重要。

民法物权编之修正草案，曾两度送请“立法院”审议，均未通过。后分三个阶段进行，于 2007 年 3 月完成担保物权部分之修正，以应工商业之需要；第二阶段于 2009 年完成通则及所有权两章立法程序；第三阶段于 2010 年 1 月修正用益物权及占有部分公布，于同年 8 月 3 日施行。民法物权修正工作，历时三十余年，至此告成，使该法迈入新纪元，亦使我民法展开新时代。

民法系于台湾地区光复后施行于台湾，使社会安定，经济欣欣向荣，国际赞佩！民法修正工作，本书作者曾参与各编修正重点、总则、债编及亲属、继承编之首次研修，以及立法之协调。前述修正事项，采纳浅见颇多，故每次修正公布后，即依审判及修法之经验，结合学理，修正本书，历时将达半世纪，颇得各方好评，并蒙各大专学校采为教材，MSN 认本书“条理分明，标题纲举目张，值得推荐”之应试著作，不胜铭感！兹因民法各编均已修正完成，本书乃从新编订，以便各方了解新法全部内容，共谋法治之弘扬。惟学力及时间有限，疏误之处，敬祈读者指正。

杨与龄 谨记

2011 年 9 月于台北

凡 例

一、本书所用简语，其主要者如下：

- | | |
|------------------------|--|
| (1) 民 48 I ⑨ | 民法第 48 条第 1 项第 9 款；条数后有 ⑨
修或增者，指 2010 年修正或增订之条文 |
| (2) 非讼 52 | 非讼事件法第 52 条 |
| (3) 民诉 57 | 民事诉讼法第 57 条 |
| (4) 土 104 | 土地法第 104 条 |
| (5) 20 院 507 | “司法院” 1931 年院字第 507 号解释 |
| (6) 41 释 3 | “司法院” 1952 年释字第 3 号解释 |
| (7) 19 上 38 | “最高法院” 1930 年上字第 38 号判例
(号数下有裁字或判字者尚非判例) |
| (8) 79 / 5 / 29 民庭 (1) | 1990 年 5 月 29 日“最高法院”民事庭会议决议第一案 |

二、本书主要参考书籍及简称如下：

- | | |
|------------|-------------------------------------|
| 梅仲协著（简称梅著） | 民法要义 |
| 胡长清著（简称胡著） | 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民法债编总论，中国民法
债编各论 |
| 史尚宽著（简称史著） | 民法总则释义，债法总论，债法各论，物权法
论，亲属法论，继承法论 |
| 王伯琦著（简称王著） | 民法总则，民法债编总论 |
| 洪逊欣著 | 中国民法总则 |
| 李宜琛著 | 民法总则 |
| 施启扬著 | 民法总则 |
| 王泽鉴著 | 民法总则 |
| 谢瑞智著 | 民法总则 |

- 黄 立著 债编总论
- 孙森焱著 新版民法债编总论
- 彭凤至著 情势变更原则之研究
- 黄右昌著 民法诠释物权编
- 倪江表著 民法物权论
- 郑玉波著 民法物权
- 姚瑞光著 民法物权
- 李肇伟著 民法物权
- 谢在全著 民法物权论
- 戴炎辉、戴东雄合著 中国亲属法 中国继承法
- 陈棋炎、黄宗乐、郭振恭合著 民法亲属新论，民法继承新论
- 陈 苇著 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

目 录

I	简体字新版序言
II	2011 年修正新版自序
IV	凡 例

绪 论

3	第一章 民法之意义
4	第二章 民法之性质
5	第三章 民法之法源
7	第四章 民法之效力
9	第五章 民法之解释适用
12	第六章 民法上之权利义务
12	第一节 民法上之权利
14	第二节 民法上之义务
16	第七章 民法之制定及修正
18	第八章 民法用语汇释

本 论

第一编 总 则

23	第一章 法 例
26	第二章 人
26	第一节 自然人

35	第二节 法人
51	第三章 物
55	第四章 法律行为
55	第一节 通 则
60	第二节 行为能力
62	第三节 意思表示
68	第四节 条件及期限
71	第五节 代 理
78	第六节 无效及撤销
83	第五章 期日及期间
85	第六章 消灭时效
85	第一节 概 说
86	第二节 消灭时效之期间
88	第三节 消灭时效之中断
90	第四节 消灭时效之不完全
91	第五节 消灭时效完成之效力
93	第七章 权利之行使
93	第一节 权利行使之基本原则
94	第二节 自力救济

第二编 债

102	第一章 债之发生
102	第一节 契 约
108	第二节 无因管理
111	第三节 不当得利

114	第四节 侵权行为
128	第二章 债之标的
128	第一节 种类之债
129	第二节 货币之债
130	第三节 利息之债
132	第四节 选择之债
133	第五节 损害赔偿之债
138	第三章 债之效力
138	第一节 给 付
143	第二节 迟 延
147	第三节 保 全
151	第四节 契 约
163	第四章 多数债务人及债权人
163	第一节 可分之债
164	第二节 连带之债
170	第三节 不可分之债
172	第五章 债之移转
172	第一节 债权之让与
175	第二节 债务之承担
179	第六章 债之消灭
179	第一节 通 则
180	第二节 清 偿
184	第三节 提 存
186	第四节 抵 销
189	第五节 免 除

189	第六节 混同
190	第七章 各种之债
190	第一节 买卖
206	第二节 互易
206	第三节 交互计算
207	第四节 赠与
210	第五节 租赁
226	第六节 借贷
230	第七节 雇佣
232	第八节 承揽
237	第八节之一 旅游(88增)
243	第九节 出版
246	第十节 委任
250	第十一节 经理人及代办商
253	第十二节 居间
255	第十三节 行纪
256	第十四节 寄托
261	第十五节 仓库
262	第十六节 运送
269	第十七节 承揽运送
270	第十八节 合伙
276	第十九节 隐名合伙
278	第十九节之一 合会(88增)
283	第二十节 指示证券
285	第二十一节 无记名证券

288	第二十二节 终身定期金
289	第二十三节 和 解
290	第二十四节 保 证
294	第二十四节之一 人事保证 (88增)

第三编 物 权

299	第一章 通 则
307	第二章 所有权
307	第一节 所有权之通则
310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318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322	第四节 共 有
333	第三章 地上权
333	第一节 普通地上权
338	第二节 区分地上权
340	第四章 永佃权(99删除)
342	第四章之一 农育权(99增)
347	第五章 不动产役权(99修)
352	第六章 抵押权(96修)
352	第一节 普通抵押权
364	第二节 最高限额抵押权
371	第三节 其他抵押权
372	第四节 动产抵押权
375	第七章 质 权(96修)
375	第一节 动产质权

380	第二节 权利质权
385	第八章 典 权(㉑修)
392	第九章 留置权(㉒修)
396	第十章 占 有(㉓修)

第四编 亲 属

403	第一章 通 则
407	第二章 婚 姻
407	第一节 婚 约
411	第二节 结 婚
416	第三节 婚姻之普通效力
417	第四节 夫妻财产制
427	第五节 离 婚
438	第三章 父母子女
438	第一节 婚生子女
440	第二节 非婚生子女
443	第三节 养子女
450	第四节 亲子关系之效力
455	第四章 监 护
455	第一节 未成年人之监护
459	第二节 成年人之监护及辅助
462	第五章 扶 养
465	第六章 家
466	第七章 亲属会议

第五编 继 承

471	第一章 遗产继承人
479	第二章 遗产之继承
479	第一节 效 力
483	第二节 概括继承有限责任
486	第三节 遗产之分割
491	第四节 继承之抛弃
493	第五节 无人承认之继承
498	第三章 遗 嘱
498	第一节 通 则
499	第二节 遗嘱之方式
502	第三节 遗嘱之效力
504	第四节 遗嘱之执行
506	第五节 遗嘱之撤回
507	第六节 特留分
509	附 录 高等、普通、检定考试民法及民法概要近年试题选录

绪 论
